#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外贸提级进位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鄂府发〔2023〕4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外贸提级进位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鄂尔多斯市外贸提级进位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充分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立足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定位，聚焦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建设“四个国家典范”、打造“四个全国一流”，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联通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坚持高标准、大跨越、见实效原则，促进外贸实现快提升、高进位，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锚定“做大产业、做强外贸”目标任务，打造北方内陆国际贸易引领区，通过稳存量和引增量，实现外贸加速崛起。力争通过3年努力，外贸发展质效明显提升，新兴产业出口规模显著增长，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500亿元以上或进出口总额、增速进入自治区前三位；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40亿元；外贸主体实力明显增强，规模快速壮大，结构不断优化。

　　——到2023年底，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20亿元以上，其中，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额120亿元以上。

　　——到2024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350亿元以上，其中，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额240亿元以上。

　　——到2025年，全市进出口总额达到500亿元以上或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进入自治区前三位。

　　三、重点任务

　　（一）围绕“四个世界级产业”，打造北方内陆国际贸易引领区

　　1.推进贸易集聚发展和回转。建立全市外贸包联工作机制，实行“一对一”包联服务，市旗联动推动外贸发展，实时跟进重点企业发展，及时解决企业困难，通过“一事一议”政策，引导出口业务在外的外贸业务回转，同时大力支持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央企、国企和大型企业将总部外贸业务转至我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农牧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外汇管理局、鄂尔多斯海关、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2.壮大新能源产品出口规模。挖掘新能源电池、单晶硅电池板、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新能源材料等产业优势，引导新能源企业扩大出口，增强出口竞争力。重点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苏工业园围绕新能源装备产业，打造外向型新能源产业集群，力争到2025年新能源电池、汽车、新能源装备出口额达到1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3.扩大现代煤化工产品出口规模。推动煤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扩大下游精细化工产能，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出口规模。重点支持准格尔经济开发区、达拉特经济开发区、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围绕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煤化工精深加工，不断扩大PVA、PVC、烯烃、PGA等化工产品出口，力争到2025年煤化工产品出口额达到5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4.扩大羊绒产品出口规模。深入实施羊绒产业振兴行动，发挥世界绒都产业优势，扩大羊绒及制品出口规模。依托鄂尔多斯现代羊绒产业园，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开拓欧美、日韩等高端市场，通过政策引导，提升羊绒制品国际知名度，提升品牌附加值，逐步改变低价代工出口现状，力争到2025年羊绒制品出口额达到10亿元。（牵头单位：市农牧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5.强化外向型项目招引。围绕“四个世界级产业”，紧盯延链、补链、强链，引进更多头部企业和重大项目。聚焦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重点招引“大进大出”贸易体量大、“低进高出”科技含量高、“承东引西”带动能力强的外向型项目，把进出口业绩作为重要招商因素，将进出口额过亿美元潜力的项目纳入全市重点项目库，给予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争到2025年新引进年进出口额过亿美元企业3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以制度开放为引领构建全方位开放平台

　　6.推广复制自贸区通关便利化政策。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广复制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文件，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展海关预约业务，企业通过互联网向海关自助预约办理查验等业务事项。创新“互联网+全程监管”工作模式，运用互联网技术、电子信息化和视频监控手段，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管理措施，对高信用企业简化数量重量鉴定、品质检验监管。（牵头单位：鄂尔多斯海关）

　　7.推广复制自贸区税收便利化政策。实行生产型和商业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税务机关在出口退税前完成企业出口和购货真实性、生产经营情况、供货企业风险、备案单证等情况的案头审核，案头审核存疑的在纳税人提交申报后进一步开展实地核查等工作。在遵循现行出口退税管理规定、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生产型出口企业及其全部供货企业都归属同一主管税务机关的，推广出口退税服务前置。（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8.推广复制自贸区商事制度改革政策。开通企业专属服务空间，为市场主体获取电子申请材料和办理结果提供便利，全面启用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在审核流程中调取登记机关电子印章，加盖在营业执照和通知书上，实现真正的全流程电子化登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9.提升综合保税区运营发展水平。推进综合保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引进外贸带动效果明显的中大型企业，加快芯片、液晶显示屏等项目落地达产，推动全市符合综合保税区产业规划的外贸业务向综合保税区集聚，不断提升综合保税区运营水平，为实现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力争到2025年综合保税区进入B类前列。（牵头单位：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鄂尔多斯海关，各旗区人民政府）

　　10.提高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带动能力。发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基地、现代羊绒产业园两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鄂托克旗螺旋藻产业园自治区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外贸转型带动作用，完善转型升级基地规划方案、配套政策，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电子、汽车、新能源装备产业，着力引进高端装备制造、知名羊绒品牌和大型生物化工企业，增强基地品牌孵化能力，力争到2025年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出口额突破100亿元。（牵头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托克旗，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农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海关）

　　11.建设地区特色产品进口集散中心。加快推进航空口岸进境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和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项目运营，对接国内大型水果、水产品进口企业，采取合作或委托运营方式，开展水果、水产品进口业务，坚持腹舱货运和全货机进口同步发展，选定优势产品做大做强，辐射呼和浩特、包头、榆林、乌海、巴彦淖尔、银川等周边地区，力争到2025年水果水产品进口量达到1000吨以上。（牵头单位：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鄂尔多斯海关）

　　（三）推进陆海联运发展构建立体高效物流通道

　　12.推进陆海新通道建设。全力发展陆海联运的物流运输通道，打通连接京津冀、长三角主要出海通道，以天津港为主力港，提升全球发运能力，以黄骅港为潜力港，提升沿海辐射能力，以长江水道为新通道，提升华东华南运力，全面加强与国能铁路及其所属物流公司战略合作，引进中铁集装箱运输、中铁特货物流、中铁快运等国铁所属专业运输公司，以多元合作为支撑，提升物流组织能力。依托鄂尔多斯铁路物流基地、临河至锡尼至浩勒报吉铁路、蒙西工业园至三北羊场铁路等项目，重点打造东胜西站物流中心、达拉特物流中心、乌审旗物流中心、准格尔物流中心、鄂托克物流中心，全力构建“快捷高效”的物流集散系统。重点将“五大物流中心”打造成自治区“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推动一批大型运输企业和货主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争取纳入国家大宗物资、集装箱运输联运体系。加快推进单证票据标准化，加快推广“一单制”，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由市级国有企业牵头建设全市物流公众信息平台，发布物流行业政策及物流信息，支持其他物流信息平台接入，全面归集汇流“白货”物流信息。（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民航中心、市鄂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提升中欧班列通道功能。优选东胜西站作为班列发运站，加快推动东胜西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完善中欧班列基础配套，推进市内铁路网建设，实现与甘其毛都、满都拉、二连浩特等口岸及沿海港口便捷互通。加快组建班列运营平台公司，实现中欧班列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争取中欧班列计划，推动开行“一带一路”沿线主要贸易国家班列，统筹外贸产业与中欧班列联动发展，去程发运汽车等出口产品，回程进口木材等落地加工原材料，有效推动中欧班列双向增长。（牵头单位：东胜区，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鄂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铁路民航中心）

　　14.建设内陆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完善航空物流基础设施，推进鄂尔多斯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建设，实现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航线全覆盖，适时开通鄂尔多斯至俄罗斯、荷兰、匈牙利国际货运航线，逐步建立向北开放、向欧洲市场开放桥头堡，拓展对东南亚、北美、日韩等国际货运航线，力争到2025年开通国际全货机航线2条，国际货邮吞吐量达到2000吨。（牵头单位：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铁路民航中心、鄂尔多斯海关）

　　（四）培育贸易新动能推动外贸持续发展

　　15.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启动运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旗区率先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培育和评估，引进大型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系列培训，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满足国内消费需求、符合消费升级的中高端消费品网购保税进口规模。开发建设大宗产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全市工业互联网与平台对接，引导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扩大工业品跨境电商出口规模，力争到2025年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4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海关、市外汇管理局）

　　16.布局公共海外仓。支持重点外经贸企业境外自用仓、传统仓优化升级为公共海外仓，整合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境内外仓储物流配送资源，依托中欧班列目的站、航线枢纽城市等关键节点打造“境外外贸集散中心”。引导建设或使用公共仓的企业与“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开展合作，实现海外仓信息资源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鄂尔多斯海关、市外汇管理局）

　　17.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力度，培育自治区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5家左右，招引宁波、杭州、成都、深圳等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入驻，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引导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结合区位、产业特点，打造产贸一体化供应链平台，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外汇管理局、鄂尔多斯海关）

　　18.提升数字贸易水平。完善数字贸易促进政策，支持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技术贸易发展，鼓励建设数字贸易相关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引导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的知识密集型企业布局全球市场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外汇管理局）

　　（五）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扩大外贸“朋友圈”

　　19. 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稳定东南亚、欧美等传统市场，提升产品供给质量，增强企业出口韧性，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组织企业参加“一带一路”相关经贸合作交流，推动企业间务实合作。组织开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助企帮扶系列活动，抢抓协议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规则等政策机遇，力争到2025年对“一带一路”沿线、RCEP成员国家和地区进出口额占比分别达到40%和35%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海关）

　　20. 推进向北开放经贸合作。创新同俄蒙合作机制，引导企业抓住俄罗斯向我国开放远东开发权的历史机遇，加大对俄罗斯投资和贸易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发挥“领头羊”作用，对俄蒙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带动俄蒙资源型产品进口和建筑、运输、设备维修等行业服务出口，持续扩大新能源装备、汽车、电子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促进对俄蒙投资贸易发展，不断深化同俄蒙经贸合作，力争到2025年全市对俄蒙贸易额突破1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海关）

　　21. 深化区域合作交流。以深化“一带一路”合作交流为契机，深入推进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交流，推动与天津港、唐山港、上海港务实合作，推进我市连接出海港口通道建设，支持天津港、上海港与我市企业合作设立内陆港，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经验做法，主动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外贸产业转移项目，推进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合作发展飞地经济。（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22. 搭建对外展洽交流平台。组织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大型展会，组织开展外贸专题招商引资活动，每年发布推介50个左右境外知名展会，组织企业参加10场左右线上线下境外展会，每年至少举办1场次外贸形势分析、外贸政策、实操业务培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海关、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23.提升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国际产品认证、海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直播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市场开拓，对外贸企业数字化营销给予支持，降低企业市场开拓成本，持续开展出口品牌培育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海关）

　　24.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组织企业参加内外贸融合交易会和出口转内销系列活动，研究拟订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行动，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不断强化要素保障持续优化外贸营商环境

　　25.培育先进制造国际品牌。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工程，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品牌建设。围绕新能源、精细化工、电子、羊绒等优势主导产业，强化自主创新，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支持进出口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取得AEO海关高级认证。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培育外贸自主品牌，树立跨境电商企业品牌意识，全面提升跨境电商品牌在终端市场的占有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外贸企业积极申请境外专利、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提高国际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海关）

　　26.强化国际贸易人才引育。建立外贸人才导师制，实行外贸实操传帮带，搭建“政校企”三方合作平台，联合各高校举办外贸人才孵化班，支持院校开设跨境电商等外贸专业，针对产业特色，开展相关从业资格培训。坚持培育引进结合，对接引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外贸人才，到2025年引育国际贸易人才500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27.加大金融支撑保障。发挥本地金融机构的主力军作用，强化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持续加大对外贸领军企业、跨境电商、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产业链全球布局、外贸品牌建设等新业态、新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境外融资增量扩面，提高企业境外融资能力。加大汇率避险产品推广力度，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保融资规模，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产品创新。（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外贸提级进位行动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要把外贸提档升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出台外贸提档升级政策措施，科学统筹配置各类要素、政策资源。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加快形成合力，紧盯目标任务，对标对表落地落实。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召开外贸专题分析会，完善外贸企业包保服务机制，形成工作闭环，优化市旗两级商务部门结构，配齐配足人员力量。

　　（二）完善政策配套。聚焦外贸提级进位行动，优化外贸专项资金结构，重点加大对外贸领军企业培育、重点外贸平台建设等开放型经济支持力度。将外向型项目招引纳入重大项目落地谈判条件，持续“招大引强”“培大育强”。将国际贸易总部、跨境电商、外贸项目列入招商引资重点和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三）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提高通关效率和货物流通效率，降低物流通关成本，提高退税效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构建政策洼地，吸引周边地区进出口贸易在鄂尔多斯集散，打造呼包鄂乌地区对外贸易新高地。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旗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进一步优化考评体系，突出过程管控和结果导向，形成“月通报、季点评、年考核”工作考评机制，提高外贸指标在全市“五位一体”考核的权重占比，强化“比晾晒”督查考核。